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引入相關及內務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